

8.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公安学院）的（治安管理系统虚拟仿真综合平台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危险物品管理虚拟仿真实验系统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浩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551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4.5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大型活动安全管理虚拟仿真实验系统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浩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551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4.5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娱乐场所治安管理虚拟仿真实验系统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浩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551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4.5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虚拟仿真实验管理平台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浩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551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4.5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、集成教学设备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浩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551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4.5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、数据传输设备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浩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551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4.5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、图形教学设备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浩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551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4.5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、移动教学设备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浩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551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4.5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、实训教学设备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浩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551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4.5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、讲台教学器具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安东康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329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11.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、实验操作台教学器具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安东康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329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11.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、实验椅教学器具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安东康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329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11.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3、折叠操作台教学器具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安东康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329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11.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4、折叠椅教学器具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安东康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329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11.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5、实验设备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星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55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浩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1日



注：如供应商所投的同一类货物为不同制造商，需分别列明所投货物制造商的企业类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说明：

（1）本声明函中，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3）本项目为货物采购，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无需提交本声明函。

（4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请如实填写。

（5）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注：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：

工业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